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函〔2021〕81号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0年引粮入宁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宁德市财政局：

按照按照《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0〕4号），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文简称“市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 负责全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有关改革。4. 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

批、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5. 负责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6. 组织开展市际、区域、县域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7. 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8.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9. 检查、督促、指导市重点项目的建设。10. 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11. 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2.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13. 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14.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铁路（轨道交通）前期和建设计划实施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和《关于研究历史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为保障我省我市粮食安全，鼓励粮食企业引粮入宁，增加我省我市粮食供应量，设立引粮入宁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引粮入宁企业，降低企业成本，增加我省优质粮食供应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累计安排资金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0万元，财政资金-省0万元，财政资金-市50万元，其他资金-

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50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5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 0 万元,财政资金-省 0 万元,财政资金-市 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其他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总分值 100%, 评价总分 100 分, 经逐一核对绩效指标, 认真自我评价后项目立项 5 分, 绩效目标 5 分, 资金投入 5 分, 资金管理 0 分, 组织实施 5 分, 时效目标 5 分, 成本目标 0 分, 数量目标 5 分, 质量目标 20 分, 社会效益目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分, 总得分 70。评价等级: 中。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目标 1: 调入粮食时限绩效目标值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值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成本目标目标 1: 引粮入宁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值是

5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0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0%。

(3) 数量目标目标 1: 粮食调入粮吨数绩效目标值是 15000 吨,实际完成值为 114550 吨,目标完成率为 763.67%; 目标 2: 奖励企业个数绩效目标值是 2 个,实际完成值为 0 个,目标完成率为 0%。

(4) 质量目标目标 1: 标准品水分含量绩效目标值是 13.5%,实际完成值为 13.5%,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2: 标准品黄粒米率绩效目标值是 1%,实际完成值为 1%,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3: 标准品杂质率绩效目标值是 1%,实际完成值为 1%,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4: 准品碎色泽、气味绩效目标值是正常,实际完成值为正常,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绩效目标值是 15000 吨,实际完成值为 114550 吨,目标完成率为 763.67%。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80%,实际完成值为 0%,目标完成率为 0%。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 5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绩效目标 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绩效目标合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 得 5 分。资金分配 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 (15%) 指标体系得分 5 分, 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 得 0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 得 0 分, 扣分原因为: 未有企业获得奖励;

(2) 组织实施满分 5 分, 得 5 分。管理制度 健全性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健全;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0 分, 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调入粮食时限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成本目标满分 5 分, 得 0 分。引粮入宁奖励资金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0 分, 扣分原因为: 没有企业符合奖励;

(3) 数量目标满分 10 分, 得 5 分。奖励企业个数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0 分, 扣分原因为: 没有企业符合奖励, 粮食调入粮吨数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完成 15000 吨省外粮食调入;

(4) 质量目标满分 20 分, 得 20 分。标准品杂质率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调入粮杂质率 $\ll 1\%$, 标准品黄粒米率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 调入粮黄粒米率 $\ll 1\%$, 标准品碎色泽、气味本项目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原因为：调入粮碎色泽、气味正常，标准品水分含量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调入粮水分含量 $\leq 13.5\%$ ；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20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本项目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原因为：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 15000（含）以上；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0 分，其中：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0 分，扣分原因为：没有企业符合奖励；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对申报企业资格条件认定至少要设区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粮油龙头（骨干）企业。

2、我市口粮自给率低，建议加大奖励力度，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保障我市粮食供应。

3、我市粮油企业规模较小，符合引粮入宁奖励条件的企业少，为鼓励企业积极性，适当降低标准。

（二）项目改进措施

1、对申报引粮入宁奖励的企业资格条件可放宽到经县级政府认定的粮油骨干企业。

2、我市口粮自给率低，建议加大奖励力度，调动企业

的积极性，保障我市粮食供应。

3、我市粮油企业规模较小，符合引粮入宁奖励条件的企业少，为鼓励企业积极性，适当降低标准。

- 附件：1、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2、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3、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4、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自评）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本级	单位代码	113522000040169232		
项目名称	引粮入宁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存续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类				
功能科目编码	2220199	功能科目名称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项目预算金额	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可勇	联系电话	272196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职能概述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文简称“市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负责全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改革。4.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5.负责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6.组织开展市际、区域、县域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7.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8.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9.检查、督促、指导市重点项目的建设。10.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11.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2.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13.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14.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铁路（轨道交通）前期和建设计划实施等。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和《关于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为保障我省我市粮食安全，鼓励粮食企业引粮入宁，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设立引粮入宁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引粮入宁企业，降低企业成本，增加我市优质粮食供应量。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及《关于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及《关于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及《关于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			

单位负责人： 林青

填报人： 余秋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本级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奖励引粮入宁企业, 增加我市优质粮食供应量, 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指标解释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1	省外调入粮食吨数	1.指标出处:闽粮法〔2016〕245号;2.具体内容:反映企业引粮入宁数量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年省外调入粮食累加总数	15000吨(计划标准)	>15000吨	
		目标2	奖励企业个数	1.指标出处:闽粮法〔2016〕245号;2.具体内容:奖励企业个数;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实际奖励企业总数	2个(计划标准)	>=2个	
	时效目标	目标1	调入粮食时限	1.指标出处:闽粮法〔2016〕245号;2.具体内容:引粮入宁完成调入粮食15000吨的时限;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当年完成15000吨调入粮的时间	12个月(计划标准)	<=12个月	
	质量目标	目标1	调入粮的水分合格率	1.指标出处:质量检测报告;2.具体内容:反映标准品水分含量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合格报告数/总份数*100%	>=95%(行业标准)	>=96%	
		目标2	调入粮的杂质合格率	1.指标出处:质量检测报告;2.具体内容:反映标准品杂质率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合格报告数/总份数*100%	>=95%(行业标准)	>=96%	
		目标3	调入粮的色泽、气味合格率	1.指标出处:质量检测报告;2.具体内容:反映标准品色泽气味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合格报告数/总份数*100%	>=95%(行业标准)	>=96%	
		目标4	调入粮黄粒米合格率	1.指标出处:质量检测报告;2.具体内容:反映标准品黄粒米率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合格报告数/总份数*100%	>=95%(行业标准)	>=96%	
	成本目标	目标1	引粮入宁奖励资金	1.指标出处: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2.具体内容:反映引粮入宁奖励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当年支出总金额	50万(计划标准)	50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	1.指标出处:闽粮法〔2016〕245号;2.具体内容:反映引粮入宁增加粮食供应量情况;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年省外调入粮食累加总数	15000吨(计划标准)	>15000吨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指标出处:问卷调查;2.具体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引粮入宁企业的满意度调查;3.上年度数值:上年期限未到还未完成;4.计算方法:满意企业数/发放问卷数*100%	80%(计划标准)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及《关于研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					

市 级 财 政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单 位 自 评)

(2020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 引粮入宁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林青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2055557		
	财务负责人	刘润锦	职务	会计	联系电话	2883845		
	项目负责人	许可勇	职务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长	联系电话	2721966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文简称“市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负责全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有关改革。4.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5.负责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6.组织开展市际、区域、县域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7.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8.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9.检查、督促、指导市重点项目的建设。10.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11.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2.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13.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14.指导 协调推进全市铁路（轨道交通）前期和建设计划实施等。			单位人数	101		
	单位地址	宁德市东侨技术开发区瑞云路2号（宁德市政协大楼）			邮政编码	352100		
项目 基 本 情 况	立项依据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及《关于研究历史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0-01-01 完成：2020-12-31	实际时间	开始：2020-01-01 完成：2021-06-30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220199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建〔2020〕30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1	粮食调入粮吨数	>=15000吨	>=15000吨	114550吨	763.67%
			目标2	奖励企业个数	>=2个	>=2个	0个	0%
		时效目标	目标1	调入粮食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质量目标	目标1	标准品水分含量	<=13.5%	<=13.5%	13.50%
目标2		标准品杂质率		<=1%	<=1%	1%	100%	
目标3		准品碎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正常	100%	
目标4		标准品黄粒米率	<=1%	<=1%	1%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引粮入宁奖励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0万元	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	>=15000吨	>=15000吨	114550吨	763.67%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0%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不通过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不通过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合计	50	5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小计	50	50	0	0	0%		0	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无0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无0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0	0	0%	无0	0	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无0	0	0%	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无						0		
		合计						0		
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目标	调入粮食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粮食调入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10	12月31日前完成粮食调入	无		
		成本目标	引粮入宁奖励资金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0	未有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无		

指标 体系	产出(60%)	数量目标	粮食调入粮吨数	完成15000吨(含)以上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8	8	完成15000吨以上粮食调入	无		
			奖励企业个数	奖励2个(含)以上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8	0	未有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无		
		质量目标	标准品水分含量	标准品水分含量《13.5%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6	6	引进粮食水分含量《13.5%	无		
			标准品杂质率	标准品杂质率《1%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6	6	引进粮食杂质率《1%	无		
			准品碎色泽、气味	标准品色泽气味正常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6	6	引进粮食色泽气味正常	无		
			标准品黄粒米率	标准品黄粒米率《1%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6	6	引进粮食黄粒米率《1%	无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15000吨(含)以上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30	30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15000吨(含)以上	无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80%(含)以上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0	未有企业符合申报条件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72分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80-S≥60) □差 (60<S)							
问题与改进措施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20个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p> <p>对申报企业资格条件认定至少要设区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粮油龙头(骨干)企业</p> <p>我市口粮自给率低, 建议加大奖励力度, 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保障我市粮食供应</p> <p>我市粮油企业规模较小, 符合引粮入宁奖励条件的企业少, 为鼓励企业积极性, 适当降低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进措施</p> <p>对申报引粮入宁奖励的企业资格条件可放宽到经县级政府认定的粮油骨干企业</p> <p>我市口粮自给率低, 建议加大奖励力度, 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保障我市粮食供应</p> <p>我市粮油企业规模较小, 符合引粮入宁奖励条件的企业少, 为鼓励企业积极性, 适当降低标准</p>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人签名: 杨辉

联系电话: 18650525729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2020年度）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 引粮入宁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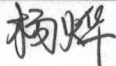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林青	职务	主任	联系电话	2055557		
	财务负责人	刘润锦	职务	会计	联系电话	2883845		
	项目负责人	许可勇	职务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长	联系电话	2721966		
	单位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文简称“市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负责全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有关改革。4.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5.负责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6.组织开展市际、区域、县域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7.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8.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9.检查、督促、指导市重点项目的建设。10.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11.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2.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13.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14.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铁路（轨道交通）前期和建设计划实施等。			单位人数	101		
	单位地址	宁德市东侨技术开发区瑞云路2号（宁德市政协大楼）			邮政编码	352100		
项 目 基	立项依据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及《关于研究历史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纪要》（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0-01-01 完成：2020-12-31	实际时间	开始：2020-01-01 完成：2021-06-30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20199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年度 绩效 目标 (定 量目 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建〔2020〕30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数量目标	目标1	粮食调入粮吨数	>=15000吨	>=15000吨	114550吨	763.67%
			目标2	奖励企业个数	>=2个	>=2个	0个	0%
		时效目标	目标1	调入粮食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

本 情 况	年度 绩效 目标 (定 量 目 标)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目标1	标准品水分含量	<=13.5%	<=13.5%	13.50%	100%		
				目标2	标准品杂质率	<=1%	<=1%	1%	100%		
				目标3	准品碎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正常	100%		
				目标4	标准品黄粒米率	<=1%	<=1%	1%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引粮入宁奖励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0万元	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	>=15000吨	>=15000吨	114550吨	763.67%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0%	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不通过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不通过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 目 资 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 结余金 额(万 元)③= ①-②	
安排金额	金额				金额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 号及时间	金额	支出实现 率(%)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①	(%)		金额 (万元)②	支出实现 率(%)		
合计	50		50	0	0	0%		0	0%	0	
财政资金小计	50		50	0	0	0%		0	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无0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无0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0	0	0%	无0	0	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无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 情况	1	无					0
	合计					0	
绩效 自评 评价 指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立项依据充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分配合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绩效目标合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10	0	未有企业获得奖励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	

标 体 系	产出(40%)	时效目标	调入粮食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粮食调入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目标	引粮入宁奖励资金	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未及时到位不得分	5	0	没有企业符合奖励	
		数量目标	粮食调入粮吨数	完成粮食15000吨（含）以上调入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5	5	完成15000吨省外粮食调入	
			奖励企业个数	奖励2个（含）以上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5	0	没有企业符合奖励	
		质量目标	标准品水分含量	调入粮水分含量《13.5%	5	5	调入粮水分含量《13.5%	
			标准品杂质率	调入粮杂质率《1%	5	5	调入粮杂质率《1%	
			标准品碎色泽、气味	调入粮碎色泽、气味正常	5	5	调入粮碎色泽、气味正常	
			标准品黄粒米率	调入粮黄粒米率《1%	5	5	调入粮黄粒米率《1%	
		效益+满意度(30%)	社会效益目标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吨）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15000（含）以上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0	20	增加我市粮食供应量15000（含）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80%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0	0	没有企业符合奖励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70分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问题与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对申报企业资格条件认定至少要设区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粮油龙头（骨干）企业							
	我市口粮自给率低，建议加大奖励力度，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保障我市粮食供应							
	我市粮油企业规模较小，符合引粮入宁奖励条件的企业少，为鼓励企业积极性，适当降低标准							
	改进措施							
	对申报引粮入宁奖励的企业资格条件可放宽到经县级政府认定的粮油骨干企业							
	我市口粮自给率低，建议加大奖励力度，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保障我市粮食供应							
	我市粮油企业规模较小，符合引粮入宁奖励条件的企业少，为鼓励企业积极性，适当降低标准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无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18650525729

